糾 正 案 文 (公布版)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。

貳、案 由: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工務中

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3人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,多次收受廠商不正利益,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,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黃宏祺等3人與廠商飲宴,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,違法違紀人員、眾多,違失行為時間長達1年,軍紀不佳,機關內部控制鬆散,平時考核不實,核有重大違失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國防部軍備局(下稱軍備局)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(下稱205廠)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人因涉犯 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,經臺灣高雄 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提起公訴,案經本 院向國防部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 雄地院)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詳核,並於民國(下 同)112年11月17日詢問林龍基等涉案人員,同年12月6日 詢問軍備局、該局生產製造中心及205廠主管人員,205 廠核有軍紀不佳、機關內部控制鬆散、平時考核不實等 違失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一、205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3人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,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、舞廳飲宴,並違反內部作業規定,於軍品研製修公開展覽前,私下允許特定廠商入廠瞭解藍圖,並攜帶軍品出廠解說製作細節,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,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
- (一)205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(已於109年9月 1日退伍)負責督管軍品生產任務及採購全般督導 事宜;該中心轄下槍件所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 (已於111年8月1日不適服現役退役)負責採購案之 廠商履約進度盯催及技術輔訪,並為108年度試製 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;該中心前一等士官長化工 呂建勳(已於111年8月1日不適服現役退役),亦為 108年度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。三人本應恪 盡職守,卻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,多 次接受205廠採購案得標廠商及申請試製認證資格 廠商招待,至有女陪侍的酒店、舞廳飲宴,收受不 正利益。經查,林龍基與林憶明共同協助「機軸半 成品等5項」、「閂鎖左導板等3項」採購案得標廠商 即鍾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鍾○公司)及榮○○○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榮○公司)順利履約、驗 收,自108年7月20日起至109年9月17日,多次接受 上開兩家公司負責人蘇○○招待飲宴,收受不正利 益。林龍基、林憶明與呂建勳三人,共同協助群○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群○公司)申請試製 認證資格,自108年2月21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, 多次接受該公司負責人詹○○招待飲宴,收受不正 利益。林龍基、林憶明、呂建勳等人接受上開廠商 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、舞廳飲宴次數,分別多達 $14次 \cdot 24次 \cdot 7次$ 。
- (二)依「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」之附件三「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」第1條第1項第4款規定,法人團體(廠商)依樣品試製項目提供可用件,須於簽約後始得借領提供,同條項第2款規定,經資格審查通過之法人團體,

於簽訂技術文件借閱契約書後,始可提供技術文件。 又依軍品研製修展示執行計畫,藍圖及實品應於展 示期間在會場公開展示。經查205廠試製認證軍品 於108年7月10日始在臺中漢翔航太研習園區公開展 示,且林龍基於同年10月4日才審認同意提供軍品藍 圖予群〇公司,林龍基、林憶明、呂建勳等人竟監 接受詹〇〇飲宴招待後,未經報備,私下允許群〇 公司入廠瞭解藍圖,並攜帶軍品出廠向其解說製作 知節,對此,軍備局於本院112年12月6日詢問時表 示,其等所為,已違反上開機關內部作業規定。

- (三)林龍基等3人之所為,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罪,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 第152號及第156號),其等於偵查中及高雄地院準備 程序庭時均已認罪。
- 二、205廠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黃宏祺(已於111年月9月9日退伍)、陳秋陽士官長、宋吉誠士官長等人,與廠商一同飲宴,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
 - (一)廉政署偵辦林龍基等人貪瀆案期間,行動蒐證及依行賄廠商供述,發現205廠前上校主任黃宏祺(已於111年月9月9日退伍)、陳秋陽士官長、宋吉誠士官長等人曾與群○公司負責人詹○○、榮○公司經理林○○等人,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、舞廳、越南小吃部飲宴,疑似接受廠商招待,偵查結果雖認定其等未涉刑責,然仍有行政違失,而通報國防部政風室檢討議處。
 - (二)上開3人於本院調查詢問時,或辯稱不清楚是否為廠商招待、或辯稱未接受廠商招待等語,惟均坦承確實涉足有女陪侍的場所。

三、205廠違法違紀人員眾多,機關內部卻無人舉發,經查 林龍基等6名涉案人員於108至109年違失行為期間之 年度考績均為「甲等」或「甲上」,顯示該廠案發當時 軍紀不佳,機關內部控制鬆散、平時考核不實,核有 重大違失,軍備局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,持續 精進風險控管及防弊機制。

綜上所述,205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3人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,多次收受廠商不正利益,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,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黃宏祺等3人與廠商飲宴,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,違法違紀人員眾多,違失行為時間長達1年,軍紀不佳,機關內部控制鬆散,平時考核不實,核有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王美玉

賴鼎銘

郭文東